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绩溪县经济开发区垃圾填埋场西侧投资 3619 万元新建了“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0 亩，共建设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项目年产 22.5 万吨水泥稳定土、7.49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100 吨乳化沥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11 月 12 日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项目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均已建成进入

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6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批复的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中的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 1 条乳化沥青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由风机抽吸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项目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 15 米高排放口 P6、P7 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泥稳定土搅拌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产生的水泥粉尘由风机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一并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5 排放。

2、原环评骨料烘干滚筒采用重油直接燃烧加热，配套建设一个 50m³ 的重油储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骨料烘干滚筒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取消建设 50m³ 重油储罐，天然气接自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厂区建设一座天然气调压站。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吸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建设 100m³ 沉砂池，项目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及道路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由厂区内硬化沟渠集中收集到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搅拌机及运输车清洗、水泥稳定土原料堆场洒水抑尘、喷淋、道路清洗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骨料滚筒加热粉尘、骨料筛分粉尘（烟尘）由风机收集后一并进入袋式除尘器布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在密闭储罐中收集，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由集尘罩收集，沥青高温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一并由风机送入加热滚筒中燃烧处理，尾气一并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燃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进行排放。

项目矿粉筒仓呼吸孔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尾气通过 15m 高仓顶排气口 P4 排放。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和 2 套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采用风机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5 排放。

(三)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废乳化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了一座 12m³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目前建设单位尚未产生破损的乳化剂包装桶。项目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为危险废物，约 5 年产生一次，且全部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项目不合格砂石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沥青渣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生活垃圾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营运期厂区除绿化带外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加强清洁、厂区洒水、车辆出入清洗（配套高压水枪 1 套）、运输车辆严密覆盖，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防治粉尘，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在生产车间厂房内部，车间内采取喷雾除尘措施，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输送带设置抑尘罩。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座 110m³ 应急事故池，用于项目事故废水收集。

3、项目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滚筒加热粉尘及骨料筛分粉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苯并[a]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烟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柴油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矿粉筒仓呼吸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项目水泥稳定土搅拌仓出料口粉尘和2套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废乳化剂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场所内收集暂存，完好的废乳化剂包装桶目前交由原厂家山东派尼路桥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目前建设单位尚未产生破损的乳化剂包装桶，后期一旦产生破损的乳化剂包装桶，及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废导热油渣和废清洗液为危险废物，约 5 年产生一次，且全部交由专业的导热油炉清洗公司处置，不由企业自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建筑改性材料生产线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涵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